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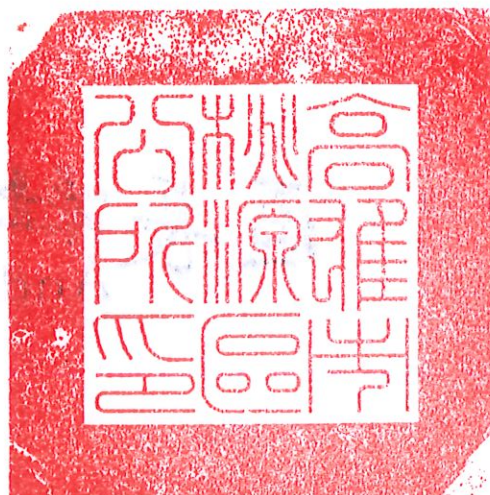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土所字第115300563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本區高中段286地號、美蘭段136地號等2筆原住民保留地地辦理無償取得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、第2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土地標示：詳附件清冊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4年1月12日至115年2月11日止。

三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時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土地管理所洽詢，電話：07-6861132分機144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區長杜 司 偉
Andrew Isbabanal

高雄市桃源區辦理原住民

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土地清冊

編號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(m ²)	移轉面積(m ²)	權利人	備註
1	桃源區	高中	286	280	280	歐 0 雲	
2	桃源區	美蘭	136	36650	3624/36650	歐 0 雲	

